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2月23日(星期二)14: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15:00至2016年2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工业集中区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汉祥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6,81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8,910.95 万股的 74.9752%。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66,809,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9746%；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 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6%；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 人，代表股份 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6%。

公司董事许汉祥、朱炳祥、陈国荣、王招明、许志坚、陆风雷，独立董事张继彤、史勤、林西平，监事丁国军、谈建明、马建新，董事会秘书兼高管刘君南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琦、周红云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 2,230 万股股票，并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公司注册资本由 6,680.95 万元增加至 8,910.950 万元，总股本由 6,680.95 万股增加至 8,910.95 万股。现根据公司对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和发行具体情况完善了《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结果：同意 66,8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结果：同意 66,8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3、审议通过了修订《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66,8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66,8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66,8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魏海涛律师、姚启明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